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既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又能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运营，且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方明_____

周伟良_____

金 浪_____

2018年4月20日